**立山经济开发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安全监督、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施工许可证并行**

**办事指南**

一、法定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号);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

3.《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24号);

4.《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6.《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

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8号);

8.《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4〕34号);

9.《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 42号);

10.《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建部令第 47号);

12.《辽宁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辽住建发〔2010〕17号);

13.《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二、申请材料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4.建设工程用地规划;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7.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8.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任一均可);

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0.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

11.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12.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3.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

1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注:1.补发施工许可证的，应符合施工许可发放所规定的前置条件，还应提供违法行为各方责任主体已经依法进行处罚的材料;2.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内容发生变化的，其中法定施工许可条件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领施工许可证;其他内容变更的，由各市主管部门对要件作出具体规定，但不应增加其它非法定条件。)

三、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四、审批部门

立山经济开发区审批服务局

五、咨询电话

0412-6600062

六、办理地点

立山区建设大道252号立山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服务专区6号窗口

七、办理流程

3.开发区受理6号窗口受理，登入鞍山政务平台施工许可审批系统进行审批，7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审批和发证。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受理申请。（即时）

2.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即时）

2.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即时）

是否受理

1.申请人申请

否

是

4.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否

是

4.向申请人提供施工许可办结证照